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78號

聲請人 迅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連順

相對人 東森一區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莉婷

相對人 東森山莊第二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自培

相對人 陳和錦即麗多森林社區管理負責人

東森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艷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東森一區社區管理委員會、東森山莊第二社
區管理委員會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
01 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02 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
04 建字第76號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05 負擔2%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
06 相對人東森一區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東森一區管委會）、
07 東森山莊第二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東森二區管委會）提起
08 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2年度上字第759
09 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
10 外），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陳和錦即麗多森林社區管理
11 負責人（下稱麗多社區管理負責人）負擔2%，東森山莊社區
12 管理委員會（下稱東森山莊管委會）負擔4%，餘由聲請人負
13 擔；關於追加之訴部分，由東森一區管委會負擔1%，東森二
14 區管委會負擔1.1%，麗多社區管理負責人負擔2.4%，東森山
15 莊管委會負擔5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
16 聲請人負擔17%，東森一區管委會負擔39%，餘由東森二區管
17 委會負擔。

18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19 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附表所示金額；聲請
20 人應給付相對人東森一區管委會、東森二區管委會之訴訟費
21 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5元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22 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23 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2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28

計算書	
裁判費（均由聲請人預納）	金額（新臺幣，以下同）
第一審	75,844元

第二審	54,960元
<p>一、先行確定部分：：聲請人逾上訴部分之請求，及本院判決東森一區管委會給付18,949元、東森二區管委會給付21,514元、麗多社區管理負責人、東森山莊管委會各給付45,000元部分，均未據兩造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，依本院判決所示：</p> <p>1、聲請人應負擔37,16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。 計算式：$(75,844 - 75,844 \times 2\%) \times (7,560,000 - 180,000 - 3,600,000) / 7,560,000 = 37,164$</p> <p>2、東森一區管委會應負擔220元。 計算式：$75,844 \times 2\% \times (45,000 - 18,949) / 180,000 = 220$</p> <p>3、東森二區管委會應負擔198元。 計算式：$75,844 \times 2\% \times (45,000 - 21,514) / 180,000 = 198$</p> <p>4、麗多社區管理負責人應負擔379元。 計算式：$75,844 \times 2\% / 4 = 379$</p> <p>5、東森山莊管委會應負擔379元。 計算式：$75,844 \times 2\% / 4 = 379$</p> <p>二、第一審未確定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：</p> <p>1、麗多社區管理負責人負擔2%即1,849元。 計算式：$(75,844 - 37,000 - 000 - 000 - 000 - 000 + 54,960) \times 2\% = 1,849$</p> <p>2、東森山莊管委會負擔4%即元3,699元。 計算式：$(75,844 - 37,000 - 000 - 000 - 000 - 000 + 54,960) \times 4\% = 3,699$</p> <p>3、餘由聲請人負擔86,916元。 計算式：$(75,844 - 37,000 - 000 - 000 - 000 - 000 + 54,960) - 1,849 - 3,699 = 86,916$</p> <p>三、附帶上訴部分，依高院判決所示：</p> <p>1、由聲請人負擔17%即255元。 計算式：$1,500 \times 17\% = 255$</p>	

01

2、由東森一區管委會負擔39%即585元。

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39\% = 585$

3、餘由東森二區管委會負擔660元。

計算式： $1,000 - 000 - 000 = 660$

四、小結：

1、東森一區管委會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0元。

2、東森二區管委會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8元。

3、麗多社區管理負責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88元。

計算式： $379 + 1,849 = 2,288$

4、東森山莊管委會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078元。

計算式： $379 + 3,699 = 4,078$

5、聲請人應給付東森一區管委會、東森二區管委會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5元。

02 附表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

03

編號	相對人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1	東森一區管委會	220元
2	東森二區管委會	198元
3	麗多社區管理負責人	2,288元
4	東森山莊管委會	4,078元